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部分學校用地、道路及園林道路為住宅區（附）、學校用地（附）、道路（附）及園林道路（附））（配合文中六、文中小一垂直整併）案」及「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文中六、文中小一垂直整併）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一、公告事項：

二、公開展覽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8 日止。

三、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林園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 「都市計畫專區」 → 「都市計畫公告」 → 選擇「公告公開展覽」 → 點選本計畫案名。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於本市林園區公所 6 樓大禮堂召開。

五、公告圖說：計畫圖及計畫書各 1 份

六、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各級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部分學校用地、道路及園林道路為住宅區（附）、學校用地（附）、道路（附）及園林道路（附））（配合文中六、文中小一垂直整併）案」及「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文中六、文中小一垂直整併）案」公開展覽意見書

主旨	
理由	
略圖及 補充事項	

年 月 日

陳 情 人：

地 址：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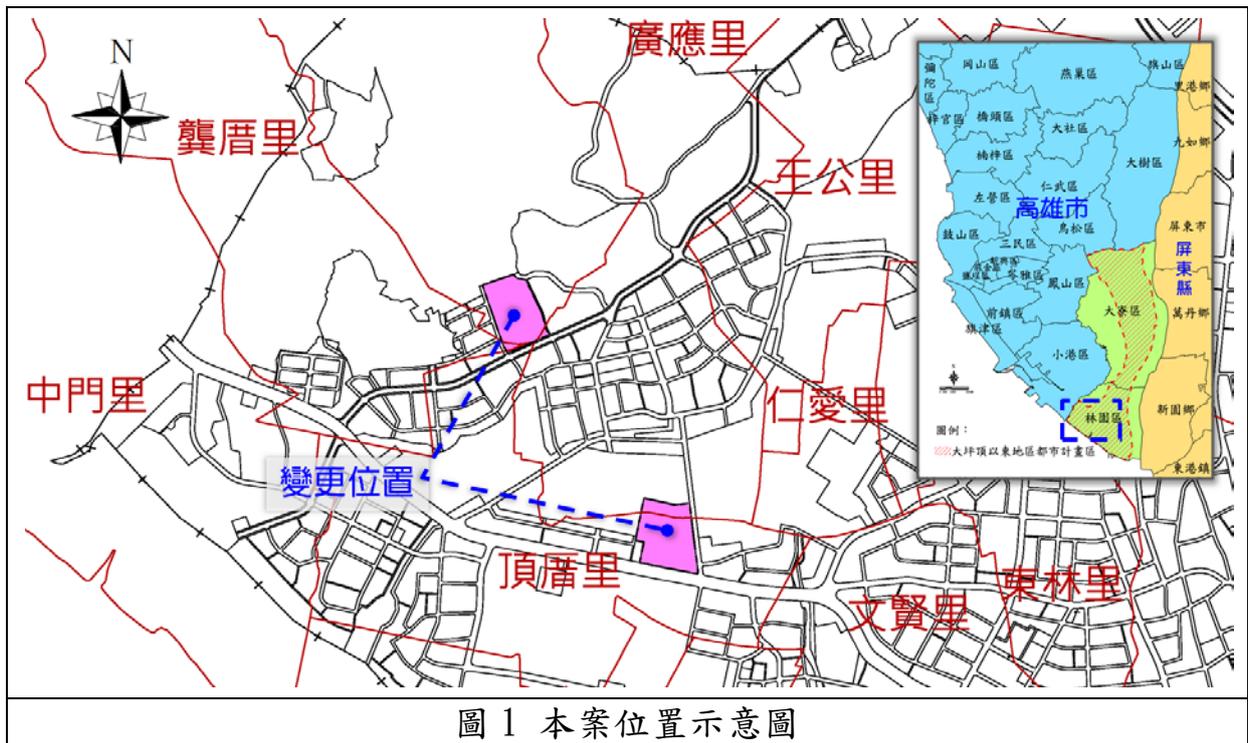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內容概要

一、緣起

案係本府教育局配合中央推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依據人口結構改變所造成的社會變遷及配合 12 年國教政策，規劃本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文中六及文中小一學校用地垂直整併。考量因少子化之趨勢影響，學校用地需求已逐漸減少，並符合本市及內政部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原則，爰為活化土地利用、顧及民眾權益，爰辦理本次個案變更。

二、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案「文中小一」學校用地及「文中六」學校用地位於本市林園區，區域位置位於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區西南方，鄰里單元分別位於頂厝里及林家里。其中「文中小一」學校用地變更範圍北與農業區相鄰，東接校前路，南臨沿海路四段(省道台 17 線)。「文中六」學校用地變更範圍北鄰保護區東倚公七公園用地南接 25 公尺園林道路，西與高雄市苦苓腳重劃區相鄰，如圖 1。



三、計畫內容

本案為變更主要計畫學校用地、道路及園林道路為住宅區(附)、學用地(附)、道路用地(附)園林道路(附)如圖 2；擬定細部計畫住宅區 4.3126 公頃、文中小用地、公兼滯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 1.9059 公頃，並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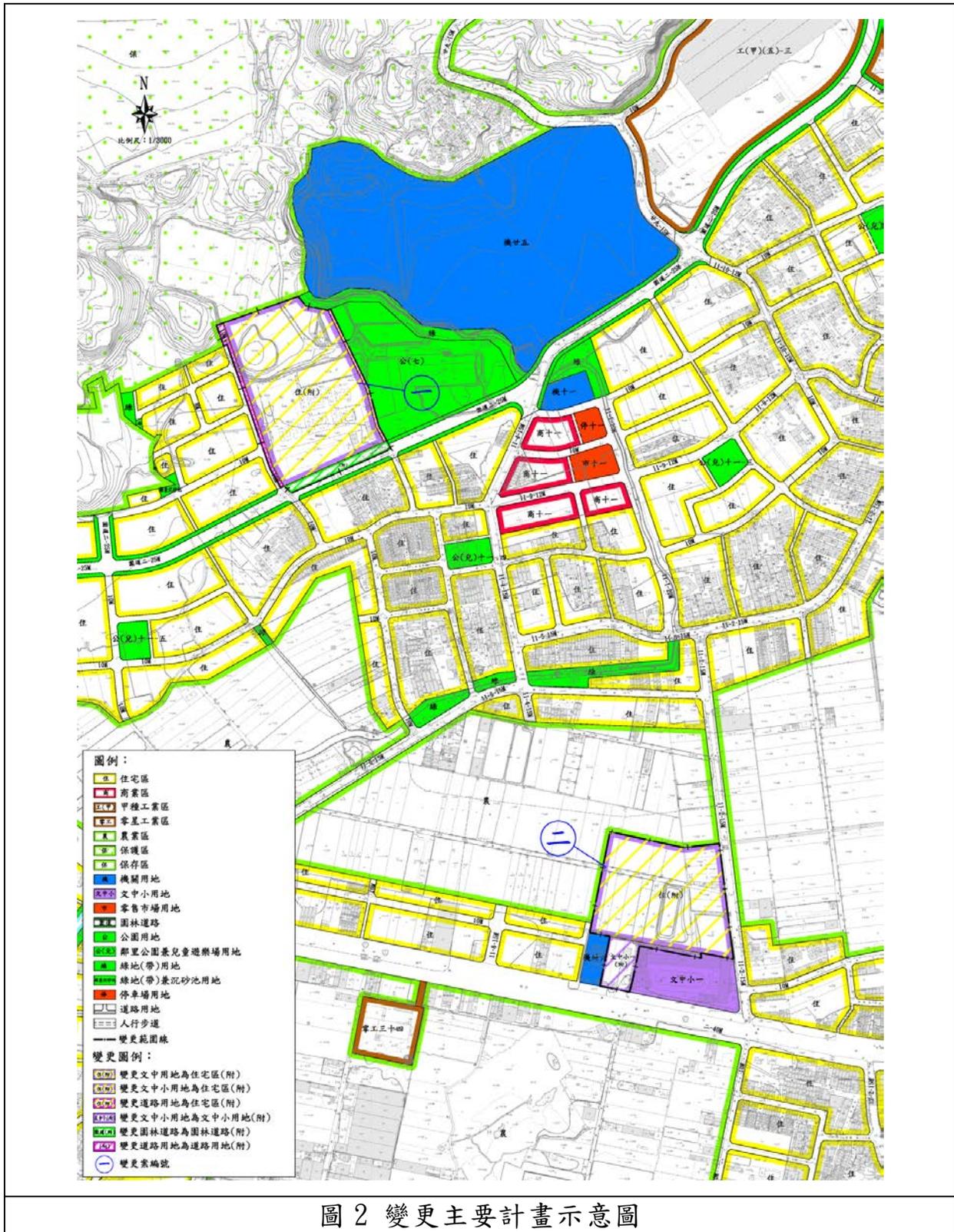




圖 3 擬定細部計畫示意圖